

JUN 5 1947

贈

閱

瀋陽市政  
府公報

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卷 第一期

董文琦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三 本 期 = 目 = 錄 =

第二卷第一期

## 公 賦

為抄發修正各縣市辦理方自地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抑遵照由  
為准接收會電抄發數倖事業資產估價訂正辦法抑遵照由  
抄發關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仰請參考由  
為非軍事機關學校人員一律不得着用軍人同樣制式服裝抑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一).....(二).....(三).....(四).....(五)

## 法 規

濟陽市警察局與濟陽市民衆自衛隊配合聯繫辦法.....(五)  
濟陽市政府管理擺床暫行規則.....(七)  
賛請土地總督記頒知.....(八)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汽車行管理規則.....(一三)  
濟陽市管理營造業規則實施辦法.....(一七)  
濟陽市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章程.....(一八)  
濟陽市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章程.....(一九)  
濟陽市下水道維護辦法.....(二一)

公 務

★爲准統政會電抄發敵僞事業資產估價  
訂正辦法令仰遵照由

★爲抄發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攷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遼寧省政府訓令 發文書民字第二二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 濱陽市政府

案准東北敵僞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遼處字第四七一二號  
戊與代電開案者關于東北敵僞事業資產估價辦法業經本會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濟處字第三八一五號「遼查照辦理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濟字第一〇二〇七號代電內開所擬東北敵僞事業資產估價辦法大體尚妥除字義較欠確訛者予以訂正外其資產估價一項僅係案本年三月份市價計算難免未來運用不發生脫符情形依照市場上均衡價格之調整測度市價將然之變遷以之充作計算上一種資料目前雖未易辦到應先於估價時參酌各項數字修正偏差庶能與經濟發展現實謀求密切配合業本斯旨分別修增合併抄發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本估價辦法訂正及修增各點電達查照等由准除分令

據例一份令仰該縣市長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抄發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

例一份（見法規欄內）

主 席 徐 築

此令  
附東北敵僞事業資產估價辦法訂正及修增各點一件

東北敵僞事業資產估價辦法訂正及修增各點

- 一、原第二條「第一項」之項字改爲「條」字
- 二、原第二條第七條「市價」之「估價時之」四字

三、原第八條「依各物料估價之總和」改為「除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定其總和外」  
四、原第八條之次增設一條為凡敵偽事業資產以標售標租方式交由民營時其估價除依以上各條辦理外並按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增減之  
原第九條所列為第十條

約全文長達兩萬餘言談暫期間歷時一年有餘於是自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新商約未訂定以前的兩國廣泛的關係今日已有了法律在美國方面是一個以大西洋憲章為基礎以聯合國經濟合作為歸依的商約無顧以此為式範將於明年起分別與十七國舉行商約談判（包括奧洲比利時荷蘭巴如拿大智利古巴捷克法國印度黎塞盧森堡紐西蘭挪威南菲蘇聯英國）從此新商約的簽定對於戰後的世界在聯合國經濟合作及消弭貿易壁壘這二點上將有何許之示範作用對於我國又將發生如何之影響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A) 商約的本質

就中美新商約條文研讀一遍之後我們覺得其本質有三大特點第一這是一個平等互惠的商約第二是一個科學而進步的商約第三是以聯合國宗旨為最高依據的商約在聯合國經濟合作尚未臻於成熟完善之前本約是為其他各國在修商約時之表率為使上述三點理由更確切明瞭起見茲分別述論如下：

第一是平等互惠的商約 在說明平等互惠之前我們對於「國民待遇」與「最惠國條款」二項原則必須有一個概念這兩項原則的運用就可以決定了商約的本質所謂「國民待遇」*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就是締約國一方國民在他一國領土於特定範圍內受到該國國民同樣的待遇而這些條款的拘束力及於締約國雙方才平等的關於國民待遇的條款在本約中甚多例如第三條第三項

★抄發關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仰飭  
參攷由

遼寧省政府代電 聲文序號特二字第四九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瀋陽市長覽奉東北行政委員會發下第七號參考資料茲隨電抄發原件一份希飭參考為要主席徐蓋府瀋亥 聲特 印附抄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一份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宣傳處參考資料第七號

關於中美商約之評論與估價

本月四日中美兩國在首都南京簽定了一個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

締約國雙方關於本款所列舉之事項既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國此方人民法人及團體在彼方境內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織之官廳現在或將來之有關法律規章從事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其待遇如締約國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因此中美兩國之人民法人及團體除彼此受各該國法律之限制外互相可以在兩國領土全境內從事條文例舉之事項而不受歧視這就是平等與最惠條文中所說的例外如果此方在某種權利上限制他方之僑民而他方無相同的規定亦不能說不平等因此方亦有制定法律加以限制的自由所謂「最惠國條款」*most-favored nation clause* 是「保證締約國一方所享受的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所享受的待遇」平等商約的最惠國條款的拘束力是及於雙方的而最惠國條款又有「有條件的」與「無條件的」區別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必須雙方都是無條件的對待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雙方必須以相同和相似的條件對待否則也是不平等在本約中平等的最惠國條款的精神散見於條文中例如第八條第一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得在締約彼方依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定之條件下保有處分地產及其不動產除依照後句「倘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國之國民法人在同條件下享有處分地產

之權時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中華民國對於該州領地屬地有住所之國民○○○無須給予優於該州或領地「給予中國法人團體之待遇以上就是雙方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總之從整個的條約全文看來不論關於國民待遇或最惠國條款都是站在平等的立場中國維持門戶開放的原則而美國前所未給予中國的特權以相等的立場這一次都與中國了。

二是一個科學而進步的商約從觀全文的規定異是包括廣泛設想詳細而周密設未來可能發生解釋上的分歧得以明確的規定而得以避免尤其是後附的議定書對於條文內所用之各詞都有準確的定義如「法律規章」「未經許可」及「國際金融交換」等皆是

三是以聯合國宗旨為最高依歸的商約依據本約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除在同樣情形下締約此方不得對彼此國民法人團體○○○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第三國○○○對下列限制不適用○○依照聯合國參加之多編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經濟往來流暢增加者」第二十八條「締約雙方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方或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以上之規定都是依據聯合國憲章內所規定之原則而設定的（見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三段第九章五十五條第十四章）

### (B) 商約定後輿論之反響

中美商約公佈後國內各報章雜誌評論頗多但對於商約所持的態度都一致的不表樂觀主要的是担心中美兩國的實力懸殊如果致使平等互惠事實上反不平等在有許多場合如採礦航行貿易之種種特權我國根本就無法利用同時更怕美國商品大量輸入我國的工商業將無法生存世界日報說「事實上我們限制了採礦權給予第三國無形中使美國取得中國礦產的獨占弊害所及和幾十年前我們一切不平等條約內所規定不得以某地或某種權利讓予第三者實含有同樣危險的意義關於移民部份世界日報也非常失望的說中國最希望在條約上能獲得一特殊的待遇然美國一九二四年之移民法對中國則並無例外大公報最為激奮除了對於移民部份法人團體之權利義務商標權關稅航行權等等都有所抨擊外且認為幾乎是一個新的不平等條約並斥責政府不採取保護政策上海文匯報更指責政府「秘密操縱貿易從未徵求民意」（見十一月九日密勒氏評論報 *See Miller's Review* 時論著名的密勒氏報在一〇三期內中美商航」一文中也直率的指出新商約美國一方較為有利比較有建設性的評論祇有瀋陽中央日報和天津民國日報民國日報除呼籲停止內亂外並希望擬定一定新經濟計劃以關稅的方法保護國內商工業美國的報紙如紐約時報則極力讚揚新商約並稱「副國務卿宣佈極力支持國外投資以取得國內缺乏的戰略物資此約尤有特殊的意義

(C) 政府方面之解釋及司徒大使之聲明

中國政府外交部因各界之輿論多有表不滿曾就關稅移民及法人團體之權利等各項加以解釋同時聯合國安理會代表郭泰琪氏也會說明新商約不但可以促進貨物之交流且促進西國人民之接觸將來助於中國之經濟司徒大使亦會剖切聲明新商約是在填補自一九四三年在華治外法權取消後之空隙美國並不想也沒得到在華的特殊權利

(D) 總之商約的本身似無可庇護以目前中國的經濟狀況來看中美商約則中國自己一時當無法運用這許多既得權利而未免一時處於無利益的地位中美兩國實力懸殊「互惠平等」條約反致「單惠」這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中國需要建設需要工業化而是缺乏物力與技術以必須求外資的協助我們除了這一條路可循之外另外一條路就是開門硬幹而後者不但與時代潮流相背並且事實已不可謂美國為執世界經濟牛耳之國家因戰爭中大虜動員供應物資之結果反使生產率提高為了求國內收支平衡及使失業者充份就業起見便需要以準確的國外投資的方法以解決其經濟上的困局而投資最適宜吸收力最大的便是為今日世界安定柱石的中國因此中美合作既已成天然的形勢如果我們把目前困難的局面解決後立即踏上建設的道路那時中美商約將充分發揮其效用假使我們担心美國將利用這機會以傾銷政策或其他之方法來掃蕩我國的工商業那真是一種過慮事實上一個完全沒有購買力的中國對

於美國不但沒有利益且是一種危機生前的羅斯福和美國當今朝野人士所共覺的前商務部長在他的著作「六千萬個職業和我國在太平洋之任務」之書中對於這一點曾闡發得非常的明了我們不當遽以目前事實上之障礙而諱諱商約的本身更不宜以短視的目光來估計新商約豈而廢食是為智者所不取的。

## ★為非軍事機關學校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軍人同樣制式服裝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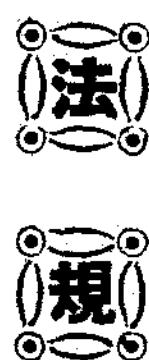
卅五年十二月三日  
卅五年十二月三號

令 潘陽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處京字第四三七號調令開「行政院呈以據國防部呈「查軍人服裝係奉」國府令頒服制條例詳明訂定意在端肅儀容表示軍人身份凡非軍人自應不便着用茲查各地非軍人而着用軍服者屢見不鮮影響所及不僅有損體制且難免有不肖之徒假冒軍人藉端滋事本部雖經迭飭警糾正亦感困難為謹飭秩序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全國凡非軍事機關學校人員一律不得着用與軍人同樣制式服裝並咨請中央

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人員亦不得着用以重體制而維秩序」等情經核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自應速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 ★潘陽警察局與潘陽市民衆自衛隊配合

聯繫辦法

一、為冬防期內保護潘陽市地方安寧防止犯罪肅清盜匪起見潘陽市警察局應與潘陽市民衆自衛隊清動中隊密切連繫並保

治安

二、潘陽市警察局與潘陽市民衆自衛隊各清動中隊為加強連繫共同擔負本市治安應組成聯合巡邏班受市長兼總隊長之命輪流服務

三、潘陽市警察局與潘陽市自衛隊各清動中隊配合巡邏執行職務時應受市長之命以資統一如平時發生特別重大事故時各清動中隊應立即集合聽候總隊部之命令配合各警察分局協同行動

四、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與清勤中隊配合如左

一、第一分局與瀋陽區渾河區之清勤中隊

二、第二分局與東關區大東區東陵區之清勤中隊

三、第三分局與北關區瀋海區之清勤中隊

四、第四分局與大西區清勤中隊

五、第五分局與小西區清勤中隊

六、第六分局與北市區清勤中隊

七、第七分局與皇姑區清勤中隊

八、第八分局與南市區清勤中隊

九、第九分局與和平區清勤中隊

十、第十分局與鐵西區永信區于洪區清勤中隊

十一、第十一分局與北陵區清勤中隊

五、瀋陽市警察局各分局應與自衛隊駐在地之各清勤中隊按照

第四條規定先行會商將巡邏人數時間妥為分配列表發交所

屬巡照實施並分呈警察局及總隊部

六、聯合巡邏時應按規定巡邏線由清勤中隊每次派隊員五名至

八名各警備隊每次派長警五名各派出所每次派長警二名共

同巡邏

七、聯合巡邏時清勤中隊隊員先集合於各分局警備隊或各派

出所以便同時出發巡邏

八、巡邏時間自下午六時至翌晨六時止每次每班二小時輪流服

務

九、瀋陽市警察局各派出所即將原定巡邏表規定之巡邏警士與

清勤中隊配合執行職務

十、清勤中隊出發巡邏時如槍枝不敷應用可用刀棒等武器

十一、清勤中隊與各分局警備隊聯合巡邏時應由雙方之級高資

深之長官率領指揮與各派出所聯合巡邏時亦同

十二、聯合巡邏如發現匪盜及其他重要事故時應聽命率領官長

指揮迅速處理如感兵力不敷時可電話就近分局或清勤中

隊部派員應援

十三、聯合巡邏時如遇獲警匪現行犯或遇有其他違法案件時應

送交就地之各警察分局依法訊辦或送交清勤中隊部移送

總隊部處理

十四、清勤中隊人員不足分配時可借充與各分局警備隊及各重

要派出所聯合巡邏

十五、聯合巡邏依據警察局三十五年度冬防期間自十二月一日

起明年二月底止

十六、在冬防期間內聯合巡邏各隊官兵獎勵如有特別功績由市政

府分別獎賞以資激勵如有陽奉陰違執行不力者嚴予懲處

十七、本辦法經市政會議決定後分佈警察局自衛總隊部巡照實

施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瀋陽市政府管理攤床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本府民政局聲明正當理由否者取消其承租權並  
調銷其攤床登記証

第一條 凡於本市內經營攤床營業者除遵照前頒瀋陽市政府

攤床整理暫行辦法規定外應一律遵守本管理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攤床營業者係指於本府指定之攤床地區

或特許之處所以木柱木板架設臨時營業之板床或就

地設攤售賣物品者而言

第三條 凡遵照攤床整理暫行辦法領得攤床登記証者不得轉

讓他人以供其營業使用

第四條 營業者無論自願或被指令停止營業時均應於停業十日以內向其所在地之攤床分會並寫公所聲明同時將登記証繳回本府註銷

第五條 攤床營業人佔用市有地號時須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承租手續

一、繕具承租地號呈請書及保證書各一份（樣式）

由該管分會報呈本府民政局核定之

二、承租人限於已租定之地號內經營攤販營業不得

有轉租圖利情事

三、同一地號有二人以上同時承租時由本府民政局

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承租手續辦理完竣後十日以內不能開業者應向

第七條 私有地皮所有權人得於該地設置收租處辦理收租但不得擔任攤床分會職務

第八條 私有地皮所有權人不得高抬租金或另取其他費用凡經本府指定或特別許可擺設攤床之地區而該地皮為私人所有時出租人與承租人應連名向本府民政局

呈報並附呈左列各項文件以憑核辦

一、設置攤床平面圖一份

二、承租契約書抄件一份

三、地皮所有權抄件及有關證件

第十一條

攤床於營業人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攜帶攤床登記証遇有稽查時立即呈閱

二、於自己擺設攤床之地點及附近道路每日負責清潔掃除以維持公共之衛生

三、限於指定地點內擺設攤床不得凌亂侵越以妨礙

交通及他人權利

四、 傳賣食物須置紗罩或玻璃罩售賣瓜菜帶皮貨物

須置鐵物籠隨時掃除裝置以重衛生

五、 供營業用之粗重安稽核俱須於每日營業畢整飭

於適當處所不得堆積市街有碍觀瞻

六、 使用正確度量衡

第十二條 摆床營業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取緝其擺設或

停止其營業

一、 無擺床登記證擅自營業者

二、 販賣軍用或有危險性之物品者

三、 販賣有偽風化之書藉圖畫像片者

四、 販賣腐敗及不潔之食物者

五、 利用擅自建築之板房或其他非法建築物營業者

六、 有販賣淫賭具者

七、 不顧商人道德任意抬高物價者

八、 販賣未經主管機關註冊或核准之醫藥品者

九、 販賣其他依法禁售之物品者

依擺床整理暫行辦法指定擺設擺床之各地區得由本

府民政局派員督導組成擺床分會

凡在各地之擺床領有登記証者均應加入該分會為會

第十五條 分會成立後須由會員中選總幹事一人綜理一切會務

幹事二人助理會務但總幹事及幹事均為義務職

員

第十六條 分會審酌現地情形得審事務所及有報酬之事務員但

事前須呈請本府民政局核准

第十七條 分會選舉或改選幹事總幹事時須呈請本府民政局派

員監督施行之

第十八條 分會為推進會務得酌收會費但須將每月預算書呈請

本府民政局核准後始得徵收之須將每月之決算書呈

請民政局核示

第十九條 分會之總幹事及事務員均不得收等獎贈以杜賄

賄嫌疑

第二十條 本府民政局對於擺床同業會及各分會之會務並會計

賬簿得隨時派員持檢查証督導檢查總會及分會不得

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凡於本府指定地區或特別許可地區以外擺設擺床營

業者得由警察局禁止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依本規則取緝外並得斟酌

情節之輕重分別依送法院或警察局依法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聲請土地總登記須知

一、 凡本市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不論公有私有均須由所有權人

或保管機關聲請登記

二、本市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地籍調查時業主須埋設標樁到場  
指明界址或有所詢問時業主須誠實答覆

三、地籍測量完竣後由本局公佈地籍圖供業主閱覽如發現四至  
面積地形與實際情形不符時隨時詢問查圖員

四、地籍調查完竣由本局發給地籍通知單業主須妥為保管

五、本局辦理土地地籍登記前分區佈告收件日期截止日期業主於  
規定期限內親自攜帶地籍通知單及有關土地權利証件辦理  
登記手續

六、前項業主不能親自攜帶地籍通知單前來時須授權委託代理人  
人填具授權書代為登記

七、證明文件或其有關憑據不能提出或不全時應取具當地區  
長及四鄰或殷實店舖保證書

八、聲請書填寫完畢繳呈本局土地登記處其申報地價得按標準  
地價百分之二十減增申報之

九、受理之聲請書經本局土地登記處審查除有不備事項令其補  
正外其無疑議者應繳納登記費（房地總價值千分之二）

十、已繳納登記費者將其土地權利証件呈交本局土地登記處收  
件

十一、業主不遵守登記期限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照原登記費加  
收登記費十分之三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二個月以內者加收  
登記費十分之五

十二、私有土地聲請人應填具真實姓名不得使用堂名別號及有  
土地聲請人填具主管機關並由該機關代理人蓋章

十三、本處對逾限三個月未聲請登記土地揭示佈告一個月在佈  
告期間內土地權利人聲明理由請求補行登記經查明屬實  
准予登記並照原登記費額加收一倍

十四、在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聲請者由本府代管

十五、本處接收聲請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兩個月  
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登記完成產權確定

十六、公告期滿得上地權利人發給土地權利書狀及他項權利證  
明書

十七、業主無正當事由而不應第二款之詢問或虛偽陳述者依法  
懲罰

十八、業主無故損壞移動或拆除標樁或以其他方法使土地之境  
界不識者依法懲罰

十九、登記費按申報地價及其改良物價繳納千分之二他項權利  
按權利價值繳納千分之一

二十、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利權證明書書狀費如左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十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十  
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十  
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壹

百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貳百元

二十一、複文費每畝三百元不足一畝以一畝計算一畝以上以二畝計算

畝計算

##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攷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附表)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日本部公佈  
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 (一) 記過
- (二) 記大過
- (三) 滅職或降等
- (四) 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五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預獎勵

-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傳令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加俸或升叙
  - (五) 紿與獎章或褒狀
- 第三條 罷戒分左列五種
  - (一) 申誡
- 二、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並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 三、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成且詳審正確者
- 四、辦理地方保衛協調整頓全境安寧者
- 五、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六、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 八、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著有成績者
- 九、荒地開闢每畝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下者
- 十、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證明公正與

論治服者

十一、勸導植樹每鄉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銷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十三、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四、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十五、境內已無淫祀及迎賽神會等不良風俗者

十六、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十七、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著成績者

十八、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十九、倡辦民生工廠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遊民乞丐者

二十、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著成效者

二十一、整理公款公產潔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十二、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剥農民者

二十三、辦理服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第六條

二四、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境內歷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指揮乖謬者

二、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是難堪故率請更調者

五、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把持不方不決獎情者

七、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有不良嗜好者

十、縱容員役凌虐民衆或挑唆民衆感情致釀事故者

十一、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連考士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考列中下等者申誡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奬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專

案呈報辦理

第十條 記功三次作一大功記過三次作一大過傳令嘉獎

或申誡達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待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實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其

他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 ★汽車行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瀋陽市公用局

(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經修正通過)

一二五、一二、一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出售修理、或出質汽車為營業

之商行公司工廠，（以下統稱汽車行）悉依本規則

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二條 汽車行經營出售修理或出質汽車業務時，應由經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規則向公用局領取汽車行登記申請書，取具殷實鋪保兩家，連同所雇汽車駕駛人、及汽車修理技工名簿，分別聲請登記，並繳納登記費貳百元，但依經濟情形，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須開具下列各項：

一、經理人及股東姓名籍貫職業住址電話號數  
二、車行名稱組織地址電話營業種類資本數額車輛

種類數目車輛號數出售價目及駕駛人與技工姓名人數

三、房屋構造及消防設備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汽車行，所有組織、資金房屋佈置、

及消防設備、經公用局會同警察局工務兩局審查合  
格、發給登記証後、應持赴民政局領取營業執照、  
始得營業。

#### 第五條

領取登記証時、應依下列等級、向公用局繳納保證  
金：

一、擁有汽車十輛以上者為特等、交保証金貳萬伍  
仟元

二、擁有汽車七輛至十輛者為中等交保証金貳萬元

三、擁有汽車四輛至六輛者為乙等交保証金壹萬伍  
仟元

四、擁有汽車一輛至三輛者為丙等交保証金八仟元

第五條 汽車行登記後、如變更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時、應報  
請公用局核准備案如變更同條第三款時應將工程計  
劃及佈置情形、報經公用局核准後、再向工務局呈  
報建築。

第六條 已登記之汽車行、應於每年年終、由公用局驗證一  
次、倘登記事項有更異時、得將舊證註銷、換發新  
證。

#### 第八條 汽車行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設備防火器及消防設備

二、裝補汽車、應另室存儲、並不得超過十日之用  
量

三、汽油機油等不得流洩地上、並應另備散沙、隨

時吸去地上廢油

四、車房內不得吸煙並不得存儲木材木炭等燃料

五、辦事室不得放置汽油機油等及易燃燒物品

六、遇電器線鐵器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置於鐵油  
房內

第九條 汽車行行使車輛、應遵守管理汽車規則及交通規則  
第十條 汽車行之營業車輛、不得詐報自用、標識行駛

第十一條 汽車行如代他人存放自用車輛、應由經理人、將所  
存儲車輛之車主姓名、及車牌號數、先期報請公用  
局備案、並不得用以營業、如汽車行租借自用車輛  
營業時、應由車主聲請、將原登記註銷後、由汽車  
行另行聲請登記換營業車輛牌照

第十二條 修理或出售車輛之汽車行、如附帶出售汽車營業時  
、應分別登記、

第十三條 修理或出售車輛之汽車行、其修理或出售之汽車應  
按月列表呈報公用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行接到公用局傳詢通知時、應於三日內到局不  
得延遲、

第十五條 汽車行對公用局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以任何  
理由拒絕、

第十六條 汽車行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較重者、除由公用局註銷其  
登記證並通知民政局追繳其營業執照外、移送法院

究  
研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三聯樣式）

申請人

商標名稱地址

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申請人  
商號名稱住址  
經理或代表人姓名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四欄樣式）

技工種別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備 虑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一號樣式）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二號樣式）

申請人

商號名稱地址

商號名稱地址  
經理(或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瀋陽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中華民國  
年

申請人

商號名稱總計

商標名稱地址  
經理(或代表人)姓名

十五

汽車行登記申請書（五號樣式）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申請人  
商號名稱住址  
經理(或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告人  
商號名稱住址  
經理(或代表人)姓名

一六

## ★瀋陽市管理營造業規則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府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市關於營造業之管理除左列各點為適合地方情形

依本實施辦法暫時施行外依行政院修正公布之管理

營造業規則施行

一、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之技能登記事項

二、營造廠之資本金事項

三、營造廠之承辦工程累計數額事項

四、營造廠之承辦工程範圍事項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中所稱規則者指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而言

第三條 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款中

所規定之「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  
技師（副）者」外依本市工務局制訂之建築師資格

暫行登記章程「經審核登記為甲等乙等建築師資  
格者」認為與前者暫時有同等資格暫行辦理之

第四條 規則第六條「須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資本」第七條「

須有五十萬圓以上之資本」第九條「須有二十萬圓以  
上之資本」第九條「須有十萬圓以上之資本」各暫

定為第六條「須有四百萬圓以上之資本」第七條「  
須有二百萬圓以上之資本」第八條「須有一百萬圓

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中「承辦工程累計滿五百萬圓」

第七條第一款中「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圓」第八

條第一款中「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圓」各暫定為

第六條「承辦工程累計滿一千萬圓」第八條「承辦工程累計

滿二百萬圓」第八條「承辦工程累計滿二百萬圓」第八

條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登記費暫定如左

一、甲等 現行流通券 四千圓

二、乙等 現行流通券 二千圓

三、丙等 現行流通券 一千圓

四、丁等 現行流通券 五百圓

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承辦工程範圍暫定如左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百萬圓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一百萬圓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五十萬圓以下之工程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有改變之必要時由市政府隨時通告公布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瀋陽市政府呈（瀋民社字第一三九號）

（社會科工業股辦）

案奉

- 三、評斷等事務  
四、本委員會隸屬於瀋陽市政府  
長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左列各機關負責人員擔任之並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委員 民政局 工務局 公用局 衛生局 警察局 市府

參議 警備司令部 市黨部 瀋陽市臨時參議會

糧食管理局 瀋陽市商會 瀋陽市總工會 同業公

會 職業公會 產業工會

- 六、本委員會設幹事十一人以左列人員擔任之並推定常務幹事員以民政局社會科長為當然常務幹事

幹事 民行科長 民社科長 合作室主任 視察 罷行科長 公交科長 工計劃科長 衛衛科長 工土木科長

- 七、各委員幹事均為義務職

- 八、本委員會之職權根據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九、本委員會頒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始為有效

- 十、各業者於開工兩個月內除將正工資及一切津貼等報告主管官署備核外並須呈請本委員會備案

- 十一、本委員會對各業者工資及待遇認為有不當時得通知勞資

鈎府瀋民字第三七三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卅五年四月廿三日節致字第一二八三三號訓令內開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院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抄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參酌各該地區實際情況酌予設置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因奉此本府遵於十一月一日經召請各有關機關組織籌備會議並制定章程茲已組織完竣理合將設置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情形並檢呈組織章程一份一并備文報請

麥桂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內）

瀋陽市市長 董文琦

★瀋陽市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本委員會依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辦理本市復員期間民營企業工資調整及勞資糾紛

### 雙方協議改善

十二、雇主或工人因工資而生爭議時須將爭議情形呈報本委員會核

會核

十三、本委員會接收雇主或工人有關工資評斷請求時主任委員得隨時召開委員會議商討處理辦法遇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

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報告或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本委員會對於勞資糾紛之經會議通過後應即通知勞資雙方切實履行遇有一方面不履行時則由本委員會報請主管官

署強制執行

十五、本委員會對於勞資糾紛之評斷情形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六、本委員會對各業者工資得按照當地生活情形及生活指數之增減倍數隨時調整以安定生產秩序

十七、本規章經全體會議通過施行並報請主管官署備查

十八、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瀋陽市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章程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府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界內受公務機關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建築物之設計檢查估算鑑定監造各項事務上建築師

除持有經濟部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技師或技術證者外應遵照本章程到本府工務局受資格審核登記後方准依建築師管理規則呈請開業登記

### 第二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甲種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畢業領有文憑並擔任重要工程三年以上者或與上記資格有同等以上技能者

### 第三條

(二)中等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力有切實經驗五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請求乙種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

(一)具有前條(二)項學力實習經驗在二年以上者

(二)匠目等具有充分經驗能繪製圖樣及略知計算者凡擬請求暫行登記者可向工務局領取建築師資格暫行登記申請書兩份逐項填寫連同證明文件及本人二寸半身免冠相片參張一併送呈工務局審核

### 第五條

凡請求暫行登記者於審核資格相符後甲種須繳納登記費貳百圓印花稅 圓乙種須繳納登記費壹百圓印花稅

圓銀取甲種或乙種建築師資格證書對於請求暫行登記者之資格有疑問時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呈驗文憑或證明書其祇具第三條(二)項資格者應於請求時隨同登記表呈驗其親自繪製之圖樣兩

舊具標正面平面剖面等同樣

第七條 工務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對建築師資格審核得依考試方法行之

第八條 已領建築師資格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得呈請補發其程序與新請者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認為無必要時經市長核准由工務局長通告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瀋陽市新建破損建築物暫行取締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府令核准）

機關或地主之正式許可並持有證件但所建造之建築物經本局查勘認為於共安全交通衛生市容等有礙者得勒令業主限期修改或拆除之

第四條 凡佔用第二條各項土地或私有土地業得主管機關或地主之正式許可並持有證件而所建築物本局認為於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市容等暫無妨礙者須於本市建築管理規則頒布後十日以內補呈請照手續

第五條 破壞建築物本局查勘認為於公共安全市容等有礙者得勒令業主限期修整或拆除之

第六條 凡建築物有妨礙公私建築物（如侵佔道路挖掘下水坑道等情）經本局查勘屬實得勒令立即拆除並令業主賠償已損失之公私建築物

第七條 已經本局勒令限期修整或拆除之建築物逾期而仍未能施工修整或全部拆除者本局得派工代拆並將材料全部沒收抵充工資不足時由業主負責賠償之

第八條 本辦法公佈後擬行新改造或修理建築物者須於開工前到局呈報本局即派員實地查勘指導之

第九條 凡於本辦法公佈前建造中之建築物尙未呈報者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到本局呈報

第十條 不遵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擅自興工或逾期未行呈報者一經查出除勒令業主停工或拆除外並材料全部沒收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本市建築管理規則頒佈之時廢止之

第三條 凡借用第二條所列各項土地或私有土地雖業得主管

(一)公有土地  
(二)官有土地  
(三)敵僑土地  
(四)公有道路或空地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瀋陽市下水道維護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  
府令核准

第一條 本府為體念建設維護及加強公共衛生俾免市民任意

傾倒機物排洩污水盜取公有物起見特製定瀋陽市下

水道維護辦法

第二條 瀋陽市下水道工程之維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第三條 瀋陽市下水道除每年按實際情形由瀋陽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清掃修整外其臨時發生堵塞情形者由本府工務所派工疏整之

第四條 機關及私人安裝下水道應依章檢同圖樣說明等件各兩份送請本府工務局核發許可後方得開工

第五條 未受前條之許可私自挖掘明溝或安裝管道接通雨水井以排洩污水者除令其立即拆毀及賠償一切公私損失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喬井雨水井明渠暗渠應由附近居民負責保護如向井內渠內及其附近傾倒垃圾或其他固體物品或直接傾

倒污水經本府工務局或本府委派負責保養機關查覺者除令其將污物清除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如發現喬井雨水井或明渠暗渠內堆積垃圾等物如臨近居民不指出傾倒人之姓名住址本府工務局或本府委派負責保養機關得令臨近居民清除之

第七條 豈取喬井及雨水井蓋者除令其照價賠償外並得送請法院以窃盜罪處罰之

第八條 本市市民對於其臨近之喬井雨水井蓋負有維護之責如故意任之盜取或破壞者經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委派機關查明屬實後得令其臨近居民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